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北京市财政局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京医保发〔2022〕18号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
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审计局，各有关机构：

现就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政策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降低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”项目价格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。

二、疾控中心和他相关单位的补偿标准按照本通知相应调整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3 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



附件

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项目价格(元)	备注	医保类别	工伤保险类别
CLAE8000-L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（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 RNA，与阴、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次		19.7	根据疫情需要，按照市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，每样本检测价格统一不高于 3.4 元。	甲	甲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，财政部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。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日印发
